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1月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孙莹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方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孙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监事会主席杜艳齐提出辞职，选举孙莹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案文件目录

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16-045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1 月 8 日